

本附錄載有有關中國及香港稅項及外匯法律和法規的概要。

## 稅項

### A. 中國稅項

#### 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稅項

#####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按照國務院規定，《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設立並根據當時的稅收法律和行政法規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可以在《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稅率。按照國務院規定，享有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可以繼續享有原有優惠直至免稅期或稅務優惠期結束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有該等優惠的企業，該等優惠已自《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即2008年1月1日)起適用。

##### 營業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2009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均應繳納營業稅。上述條例和細則的最新修訂在下列方面補充該監管制度：

- 營業稅的扣繳義務人應為：(1)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但在中國境內未設經營機構的外國企業或個人的境內代理；或(2) (如無境內代理) 資產受讓方或服務買方。
- 條例附錄中刪除具體指明應稅勞務及業務一欄，使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可界定應稅業務及勞務的範圍。
- 國務院在上述修訂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前批准的優惠政策仍可適用。

### 增值稅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8年12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1993年12月25日起生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者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糧食、食用植物油、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圖書、報紙、雜誌、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稅率為13%；納稅人出口貨物，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稅率為零。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除上述之外的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稅率為17%。小規模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提供應稅勞務的適用稅率為3%。小規模納稅人是指從事貨物生產或提供應稅勞務或者以從事貨物生產或提供應稅勞務為主並兼營貨物批發或零售作為次要業務的納稅人，年應稅銷售額（下稱「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50萬元以下；或從事貨物批發或零售的納稅人，年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80萬元以下。年應稅銷售額超過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的個人按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納稅，非企業單位或不經常發生應稅行為的企業，可選擇按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納稅。

此外，新條例及細則亦有以下規定：

- 轉賣固定資產的進項稅額可抵扣銷項稅額；
- 增值稅的扣繳義務人應為：(1)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但在中國沒有業務機構的外國企業或個人的境內代理；或(2)（如無境內代理）資產受讓方或服務買方；及
- 國務院在上述修訂於2008年12月5日生效前批准的優惠政策在與修訂並無衝突的情況下仍可適用。

###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10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和1988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實行細則》，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應納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轉銷合同、加工合同、工程建設項目合同、財產租賃合同、貨物運輸合同、倉儲保管合同、貸款合同、財產保險合同、技術合同、具有合同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讓書據、營業賬簿、權利證明、許可證照及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

### 適用於公司股東的稅項

#### 股息涉及的稅收

**個人投資者。**根據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並先後於1993年10月31日、1999年8月30日、2005年10月27日、2007年6月29日、2007年12月29日及2011年6月30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一般須就所收取的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統一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出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對於境外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獲得的H股股息，應依據中國與該外國居民所在司法管轄區簽訂的適用的稅收條約，繳納5%至20% (通常為10%) 的預扣稅。若該等司法管轄區尚未與中國簽訂稅收條約，則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外國居民適用的股息稅率為20%。

**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其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並無實際關聯的非居民企業，則其源於中國所得將課以10%的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出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向境外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分派的H股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出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復》(國稅函[2009]394號) 進一步規定，任何於中國境內或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A股、B股或境外股份 (如我們的H股) 的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分派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

*稅收條約*。投資者如果並非居住在中國，但居住在與中國簽訂了有關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司法管轄區，或有權就從中國居民企業所收取的股息享有預扣稅減免或豁免。中國目前與多個司法管轄區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中國亦已與香港訂立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

####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收*

*對於個人投資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實施條例亦規定財政部應就徵收轉讓股份收入之個人所得稅草擬辦法並報國務院批准。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草擬及制定有關辦法。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出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所得收入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於2011年9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1年9月1日最新修訂的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未訂明是否繼續就個人轉讓上市股份所賺取的收入免徵個人所得稅。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出《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特定國內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在特定情況下，若干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如該通知及於2010年11月10日發出的補充通知所界定)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有法例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例如我們的H股)須徵收個人所得稅，實踐中，稅務機關尚未就有關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對於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出售中國企業股份所賺取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法例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企業出售中國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例如我們的H股)所賺取收入須徵收企業所得稅，但不完全排除在實踐中稅務機關就該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的可能性。

**稅收條約。**所居住司法管轄區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外投資者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的收益，視其適用的具體稅收條約內容可能免於由中國稅務機關對其徵稅所得稅。中國目前與多個司法管轄區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中國與美國簽訂的稅收條約並未包含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收益所徵中國稅項的豁免）。中國亦與香港訂立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

#### **其他中國稅務問題**

**中國印花稅。**根據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中國境外買入或處置我們的H股，因為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中國書立或領受的、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障的各種憑證。

**遺產稅。**根據中國法律，非中國公民持有H股不會徵收遺產稅。

### **B. 香港稅項**

####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我們所派付的股息無須繳納香港稅項。

#### **銷售收益稅**

在香港，出售H股等財產的資本收益無須繳稅。然而，在香港從事商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在香港從事該等商業、專業或業務時出售財產而獲得或產生交易收入，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對公司徵收的稅率為16.5%，而對公司以外的人士徵收的最高稅率則為15%。特定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很可能被視為獲得交易收入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該等投資證券是作為長期投資而持有。通過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入將被視為於香港獲得或產生。對於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通過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實現的交易收入，將會因此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H股買賣支付（換言之，每筆涉及H股的標準買賣交易現時合計徵收0.2%印花稅）。此外，目前須就每張H股轉讓文據繳納5港元的定額稅。若轉讓雙方其中一方並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繳納稅款將就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稅，並由受讓方支付。若在到期日或之前仍未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以高達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當天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無須繳納香港遺產稅。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無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無須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 C. 澳大利亞稅項

本節載有與澳大利亞稅務有關的法例及法規概要。

### 企業所得稅

公司及企業須就利潤繳納公司所得稅。不同於以累進稅率徵收的個人所得稅，澳大利亞企業所得稅按30%的統一稅率釐定。企業在將其收入作為股息分派予個人股東前須繳納稅款。收取股息的個人會獲得一項稅務抵免（亦稱為紅利抵免）以反映該股息已在企業環節徵稅（此程序稱為股息歸集抵免）。

就稅務目的而言，倘一家公司符合下列條件，則為澳大利亞居民企業：

- 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或
- 並非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但其核心管理或控制位於澳大利亞，或其投票權由澳大利亞居民股東控制。

非居民納稅人（包括非居民實體的澳大利亞分支機構）僅須就源於澳大利亞的收入繳納稅款。

澳大利亞的所得稅制度建立於自行申報制度基礎之上。大部分公司分四個季度預繳稅款（基於上一季度所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並於年末遞交年度申報。所得稅納稅財政年度一般為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然而，納稅人可申請不同的所得稅納稅財政年度。

### 股息及歸集抵免

澳大利亞居民股東通常就以一家公司的利潤派付的股息課稅。然而，澳大利亞設立了一項歸集抵免制度以避免對企業利潤雙重徵稅。

非居民企業通常須繳納股息預扣稅而非所得稅。

例如，一家公司就其利潤繳納稅款，然後將剩餘利潤部分作為股息支付予公司股東，則股東將會因該公司已繳納的稅款而獲得一項抵免（此程序稱為股息歸集抵免，而稅務抵免通常稱為紅利抵免）。

報稅時，股東可將股息總額（所收取股息另加稅務抵免）申報為股息收入，並就應繳稅款申索稅務抵免。

謹請注意，倘公司已按30%的公司所得稅稅率繳納全額稅款，則股東的股息為「完稅」，否則其股息款項僅為部分完稅。

部分公司提供股息再投資計劃，在此計劃下，股息自動用於購買該公司的股份。儘管股東實際上並未收取現金股息，但其報稅時仍須計入該金額。

倘股東並未正式遞交報稅表，則其可申索稅務抵免並從稅務局領取退稅。

非居民投資者毋須就已付稅股息繳納任何預扣稅，但須就未付稅股息按15%（倘訂有相關雙邊稅收協定）或30%（倘未訂有相關雙邊稅收協定）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 個人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由澳大利亞聯邦政府徵收。根據1936年所得稅徵稅法案、1997年所得稅徵稅法案及其他相關規定，澳大利亞的個人所得稅根據各人的個人收入按累進基準徵收，收入水平較高的人士適用的稅率較高。不同於部分其他國家，澳大利亞的個人所得稅以個人而非家庭為單位徵收。

個人亦須就其於7月1日起至次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於任何合夥企業或信託應佔的利潤繳納稅款。

### 資本利得稅

資本利得稅（「CGT」）適用於出售任何資產所得的資本收益，獲特定豁免則除外。最重要的豁免是對納稅人出售主要居所的豁免。轉讓規定適用於部分出售，其中最為重要的一項為死者去世時向受益人作出的轉讓。

資本利得稅的徵收基準為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資產的課稅年度，將淨收益視為應課稅收入。若持有一項資產至少滿一年，則個人納稅人的任何收益先折讓50%繳納利得稅，或就養老基金折讓33 $\frac{1}{3}$ %繳納利得稅。課稅年度的資本虧損淨額可結轉並與未來資本收益抵銷。然而，資本虧損不可與收入抵銷。

個人使用的資產及收藏品被視為單獨的類別，而就此產生的虧損亦被單獨確認，以使其僅與同一類別的收益相抵銷。

### 商品和服務稅

澳大利亞聯邦政府就已進行商品和服務稅（「GST」）登記的實體所提供絕大部分商品及服務徵收10%增值稅。該稅制於2000年7月1日引入澳大利亞。部分供應品免徵GST（如多種基礎食物以及醫療及教育服務出口）、徵收進項稅（如住宿及金融服務）、豁免（政府收費）或不在GST適用範圍內。

此項稅收納入各州財政。

州政府對一系列交易徵收印花稅，但並不徵收銷售稅。

總之，澳大利亞對境內絕大部分商品及服務消費按10%的稅率徵收GST。倘居民企業已進行GST登記，其應在商品及服務的售價中計入GST。然而，居民企業可就其就營業開支及其他進項繳付的GST申索抵免（GST抵免）。居民企業須定期向稅務局支付就銷售額所徵收GST與GST抵免之間的差額。



以下兩類銷售的稅務待遇有所不同：

1. 免徵GST商品和服務的供應商在進行銷售時毋須繳納GST，但有權申索GST抵免。
2. 徵收進項稅商品和服務的供應商毋須就銷售額繳納GST，但無權就購買進項申索GST抵免。

此外，收入、支出及資產乃在扣除GST金額後確認，除非所產生的GST金額無法從澳大利亞稅務局（「ATO」）收回。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在入賬時已計入GST的應收或應付金額。財務狀況表內，應收或應付ATO的GST淨額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中。

現金流量乃按總額基準呈列。因投資或融資活動而產生及應收或應付ATO的GST現金流量成分乃入賬列為經營現金流量，分別計入收取客戶款項或支付供應商款項。

### 外幣交易及結餘

#### 功能及呈列貨幣

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澳元（母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

####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貨幣項目按年結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應按交易當日的匯率列賬。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呈報。

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惟若遞延，則於權益內確認為合資格現金流或投資淨額對沖。

倘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則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否則匯兌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 集團公司

海外業務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集團的呈列貨幣，則其財務業績及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

- 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及
- 保留盈利乃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換算以澳元以外的功能貨幣計值的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計入財務狀況表的外幣換算儲備。該等差額於業務出售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 財產稅

地方政府的大部分資金一般來源於對住宅、工業及商業物業的土地價值徵稅。此外，部分州政府就投資者的土地價值及價值較高的主要住宅徵稅。州政府亦就土地轉讓及其他類似交易徵收印花稅。

### 消防及緊急服務徵稅

消防及緊急服務徵稅亦普遍適用於家庭住宅保險及商業保險合同。該等徵稅乃根據州政府法例的規定徵收，以幫助各州的消防服務籌集資金。

### 與外匯管制相關的中國法律和法規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需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匯。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管理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1993年12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發出了《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通知》，該通知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通知取消外匯配額制，以及宣佈統一官方人民幣匯率與外匯調劑中心的人民幣市場匯率。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收支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下的用匯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而資本項目下的用匯仍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曾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最新修訂明確強調，國家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收支不施加任何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該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取代《結匯、售匯及付匯暫行規定》，取消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中仍然存在的限制的同時，繼續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施行現行限制。

1998年10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據此，自1998年12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取消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調劑業務，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交易均納入銀行結售匯系統。

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告中國將自同日起實施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並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釐定匯率。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告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外幣(如美元)兌人民幣收市價，確定下一工作日人民幣買賣的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上引入詢價交易系統，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引入詢價交易系統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形成方式改進為由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營業日的上午9時15分根據詢價交易系統確定並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中間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修訂後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革。首先，修訂後的《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修訂後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加以改善。第三，修訂後的《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境交易有關的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的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修訂後的《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管及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經常項目相關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售予經營售匯或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

保留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或者將其售予任何經營售匯或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前，須獲主管外匯管理機構批准，但國家另有規定者除外。

需要外匯以進行貿易及支付員工薪酬等經常性活動的企業，可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但須出示相關的支持性憑證。

此外，需要外匯以支付股息（例如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分派利潤）的企業，在妥為支付有關股息的應繳稅款後，支付股息所需的金額可自於指定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資金支取，而倘外匯資金金額不足，則企業可向指定銀行購買額外外匯。

資本項目（包括直接投資或資本投入）下的外匯兌換仍然受限制，必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